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是否同意公开：是

办理结果：A

清市监建议字〔2025〕6号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第090号代表建议的答复

宋洪帅代表：

你好！你在清河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所提的《关于加强小区物业管理工作监管力度的建议》已收悉。首先，衷心感谢你对小区物业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住宅小区物业管理联系着千家万户，物业服务直接关系到民众的日常生活质量与幸福指数。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认真研究，针对加强小区物业管理工作监管力度的建议，现答复如下：

县市场监管局对物业公司收费价格是否公示及是否超标准收费的行为进行监管，近几年，县市场监管局定期开展《价格法》《明码标价规定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等法律法规的宣传，召开规范价格收费行为提醒告诫会，与物业公司签订规范经营承诺书，引导物业公司规范经营；同时开展物业收费、转供电收费专项整治行动，加强对物业公司公示制度的监管，要求其严格按照规定格式、内容、位置进行收费公示。

县市场监管局经过对银河御府小区物业公司的多次检查发现，前一个物业公司与业主之间存在矛盾纠纷，业主对物业服务不满意，存在不缴纳物业费的现象，随着时间推移，导致服务质量跟不上、管理混乱。在更换物业公司后，服务有所改善，但还达不到业主的满意。物业公司与业主是一个共同体，需要通过双方共同维护，有效的沟通是业主与物业之间和谐关系的首要条件。关于物业服务标准问题，可由业主委员会与选聘的物业服务企业订立书面的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各项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等。

下一步，县市场监管局将进一步加强对物业公司收费公示的监督检查，确保收费公示，积极配合住建部门做好物业管理服务提升工作，强化小区物业的常态化监督检查，同时对物业公司 and 业主加强教育引导，构建和谐物业服务关系。

感谢你提出的建议，以上答复，如有不当、不妥或不明白的地方，请与我们联系，共同规范物业服务收费！



领导签发：



联系人及电话：李宏伟 13292126611